

對於佛法沒有損害而且還有幫助，就不必離開那個地方。」

十

第二、遠離親屬。

不管是在什麼地方，與親屬斷絕關係是非常重要的。

章巴甲惹說：：「若於人事往還修厭患，就是斷絕親屬關係的表現；若於人事往還圖周旋，就是陷在貪瞋的泥沼中的表現；若知世間一切欲事都是錯亂的，就是厭離的表現；若執一切為諦實，就是善行溜脫的表現。」

必須指出：斷絕親屬關係是需要的。但同時需要不放棄一切有情而修悲心；我們是需要斷絕身、財的庸俗關係，而不是需要斷絕給有情作利益的崇高事業的關係，如果不這樣作，那佛法是絕對修不成功的。

最初要離開親屬去出家的時候，如果能啟白父母等等而得到他們的允許，那是很好的，但如果他們畢竟免不了恐怖、絕望和暴躁等等，那麼，不管怎樣，自己也不能退失勇氣；從世尊起直到現在，一切修佛法的人，不管親屬們是怎樣地流著眼淚，都是毅然棄走的，這好像存在很大的因緣一樣。」

甲塞仁波切說：「親屬們的熱愛是迫切地鼓勵你進求現世的五欲圓滿；他們愚痴地追求現世五欲，希望別人也追求，結果是為貪求五欲的利益而歸於損害；我們必須為求解脫而用且第諾統的辦法努力修甚深的道，為利益他們而與他們遠離，去到寂靜處珍惜地、精進地進行。」

正理自在說：「五欲似仇敵的中堅，親屬如繫縛的繩索，希望偉大像魔鬼入體；顯耀感不要太大了，迦瑪巴！」

杰確巴說：「在家鄉上面容易動貪瞋，有厭離心的男子漢應該急急跑出來；在親屬上面容易生憂惱，想修佛法的男子漢應該淡薄情面；在財物上面容易生得失，有厭患心的男子漢應該索然棄捨；在甘美飲食的上面容易起貪欲，有決斷的男子漢應該淡然舉行。對這沒有知足、永不滿意的親屬，肯去將護，就會漸漸地多起來，多起來好嗎？不好，越多越有憂惱，所以，最好能斬斷親屬的關係。這是心腹話，應該握在心裏。」

巴熱瓦說：「在親屬間，儘管親屬關係是相等的，但是，對於富有的就花言巧語、奴顏婢膝奉承，對於貪窮的就視為窮鬼而加以鄙薄；在五濁惡世，人們只趨炎附勢，要求一個正直的親屬是很難的。」